[非政府采购]

丰顺县北斗镇C026线北江桥危桥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ZSWMZ26GC09002

采购人：丰顺县北斗镇庆瑶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温 馨 提 示

一、报名：

1、潜在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2、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3、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4、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建议合并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进行编制。

5、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密封包装，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务必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2 采用转账、汇款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的账户（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担保函原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四、其他：

1、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所填电子邮箱**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应将相关文件打印后签收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我司。

2、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丰顺县北斗镇C026线北江桥危桥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B7、B8栋二楼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WMZ26GC09002

项目名称：丰顺县北斗镇C026线北江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180,561.00元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天内。

4.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如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2.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丰顺县北斗镇C026线北江桥危桥改造工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必须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截图，提供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3）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B7、B8栋二楼（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方式1：现场购买，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加盖公章自行前往上述地点购买。

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注：当天 09 时 00 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磋商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B7、B8栋二楼（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带齐身份证明按上述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zswbc.com）、梅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https://www.mznccq.cn）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丰顺县北斗镇庆瑶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丰顺县北斗镇庆瑶村

联系方式：0753-68312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二楼

联系方式：0753-2199199

电子邮箱：mzsw_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3-219919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北江桥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北斗镇 C026 线上，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原桥中心号 K0+084，设计荷载为汽车-20 级，桥梁全长 75m，桥面全宽 5.5m，桥面净宽 4.5m。原桥上部为 1x10m(石拱)+2x15m(石拱)+2x12m 板桥，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桥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装，无伸缩缝。由于原桥技术等级较低、宽度较小，且存在老化、开裂等情况;该桥现有安全承载力较低，对行车安全和运营产生巨大影响，严重影响村民的出行安全和当地经济发展，为提高桥梁通行能力和交通服务水平，确保桥梁的安全性与适用性，丰顺县北斗镇庆瑶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对该桥进行拆除重建。

预算金额：3,180,561.00 元

资金来源：除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外，村委集体资金、剩余资金由村民公益自筹捐款解决。

采购包 1（丰顺县北斗镇 C026 线北江桥危桥改造工程）**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北斗镇 C026 线北江桥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按三资报账流程审批、上级资金到位、审核流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2、进度款支付：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核算，经监理、甲方核实确认后，按当期核定进度款的 70%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3、质保金预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预留结算总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遗留隐患后无息返还。 4、支付时限：所有工程款支付，均在上级补助资金及相关资金到位、镇村三资报账审核流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5、资金与票据规范：本工程统一使用项目全称开具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完整核算整体工程；财政补助、村委资金、村民自筹资金实行统一项目名称、分台账核算，全套合同、结算、审计、票据资料保持名称一致、数据闭环，符合梅州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及三资审计要求。
验收要求	1 期：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全部工程完工后，报请采购人验收，项目完成后，以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为准（即满足采购人的批复工作要求），质量达合格或以上者，办理竣工结算，不合格工程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2、在施工过程中，采购单位在检查中发现质量存在问题，责令成交供应商现场返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3、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维修通知起 7 日内应无条件及时修复，修复工期由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量及难易程度决定，如未及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修复，采购单位将派施工队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成交供应商质保金中支付。4、工程验收按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预算审核编制说明：1、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

	2、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 3833-2018)。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函[2019]544 号文“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22]67 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的规定。 5、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有关说明的函(交路网函[2021]165 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 3820-2018) 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2021]6 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8、“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发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 号)”。 9、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10、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函[2019]908 号文“关于印发《广 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的通知”。 11、广东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2017)2018 格式及各省预算补充定额。 12、广东省的其他有关规定。 13、外业现场调查资料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二、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问题: 1、预算中的材料价格采用的依据为信息价、厂商价及建设单位询价，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好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关。 2、结算时应予调整的材料单价:本项目的主要材料(预算中的主要材料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当预算单价在实际施工期浮动超过±5%时，±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5%以上的材料价格。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增加按《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丰府办函〔2022〕164 号）相关规定执行。 4、结算审定的工程总造价按中标系数下浮。 三、各项费用取费标准和依据及说明： 1、人工工资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函[2022]67 号文“关于调整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的规定，梅州市为四类区，人工工资(含机械工)按每工日 129.08 元/工日计算；潜水组艘班单价按广东省水运工程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2、材料价格 材料及商品混凝土价格根据广东交通造价信息网的“广东省交通 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2026 年 3 月、不含税)”所提供的材料单价，而且主要材料参考“丰顺县城区二 0 二六年第二季度建筑工程部 分材料参考价格”的信息价确定。 3、机械台班费 通过输入人工、汽油、柴油、水电等单价由计算机根据交通运输 部颁布的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及粤交基[2019]544 号规定自行计算编制。 4、工程措施费 ①、冬季施工增加费：根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全国冬季施工气温区划分表”,不计列冬季施工增加费。 ②、雨季施工增加费：根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全国雨季施工雨量区及雨季期划分表”按雨量区Ⅱ、雨季期 6 个月的费率计算。 ③、夜间施工增加费：按《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规定的费率计算。 ④、本项目不计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⑤、本项目不计施工辅助费。 ⑥、本项目不计工地转移费。 5 、本项目不计企业管理费。 6、规费 规费指按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 的费用。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函[2019]544 号文的通知规定，本项目的规费费率分别为：养老保险 14.0%、失业保险 0.80%、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6.85%、工伤保险 0.50%、住房公积金 8.50%,规 费费率合计 30.65%。 7、利润 利润系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应取得的盈利。根据《编 制办法》(JTG 3820-2018) 文件规定，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之和的 7.42%计算。 8 、税金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文件规定，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9% 计算。 9 、专项费用包括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 ①.施工场地建设费以施工场地计费基数，以累进方法乘以调整系数计算。 ②.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计取。 10 、本工程路灯用电由原有路灯配电箱供电。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转包及分包规定**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响应供应商无须填写工程量清单。响应供应商仅填报总价。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每个工作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项目清单、分项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表，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3	承包方式	本项目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丰顺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 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收到采购方或监理单位通知质量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书 7 日内应进行无条件返工修复，修复工期及工作量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难易程度确定，经济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响应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通讯畅通，令采购人能够随时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取得联系。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一般情况在 1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采购人将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保修责任，经济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质量保修期:建安工程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	农民工工资	1.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1 号要求执行，切实做好工资保证金的缴交、管理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等相关工作。 2.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 号)要求执行，成交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7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或以上（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现场考察，但不限制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考察，其产生的费用和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公路工程施工	丰顺县北斗镇 C026 线北江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	1.00	3,180,561.00	3,180,561.00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丰顺县北斗镇 C026 线北江桥危桥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工程地点：**梅州市丰顺县北斗镇 C026 线北江桥。 **二、工程概况：**北江桥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北斗镇 C026 线上，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原桥中心号 K0+084，设计荷载为汽车-20 级，桥梁全长 75m，桥面全宽 5.5m，桥面净宽 4.5m。原桥上部为 1x10m(石拱)+2x15m(石拱)+2x12m 板桥，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桥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装，无伸缩缝。由于原桥技术等级较低、宽度较小，且存在老化、开裂等情况;该桥现有安全承载力较低，对行车安全和运营产生巨大影响，严重影响村民的出行安全和当地经济发展，为提高桥梁通行能力和交通服务水平，确保桥梁的安全性与适用性，丰顺县北斗镇庆瑶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对该桥进行拆除重建。 **三、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拟重建的桥梁跨桩中心号：K0+084, 桥梁起点桩号：K0+46.48, 终点桩号：K0+121.52, 桥梁全长 75.04m。上部 采用 5×14m 钢筋混凝土现浇 T 梁结构，桥宽 10.0m, 其中桥 面净宽 7.0m, 即双向两车道 2×3.5m, 两边人行道 2×1.5m, 下部均采用桩基接盖梁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二)技术标准** 1、公路等线：四级公路； 2、设计时速：20km/h; 3、汽车荷载：公路-Ⅱ級; 4、桥面宽度：10.0m; 5、桥面铺装：10cm 混凝土铺装；

		6、设计洪水频率：1/50; 7、设计基准期：100 年； 8、使用年限：50 年； 9、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11、通航标准：不通航；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14)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桥梁工程** **(一)原则同意桥梁上部构造设计**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5×14m 现浇混凝土 T 梁结构，主梁 高度为 130cm。 **(二)原则同意桥梁下部构造设计** 桥梁下部结构墩台采用柱式墩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墩桩基础直径为 130cm, 立柱直径 110cm; 桥台桩 基直径为 120cm。本桥墩台均按嵌岩桩计算，嵌岩桩要求施 工桩长不得小于设计桩长，且进入中风化砂岩不得小于 5m。 **(三)原则同意桥梁附属工程设计** 1.桥台 0#和 5#处设置 C-40 型伸缩缝，其他墩台设置桥 面连续。桥梁采用方形支座垫石，垫石内设钢筋网。 2. 桥面设置双向 1.5%的横坡，由盖梁横坡进行调整，桥 梁纵坡由墩台高程差形成。 3.桥梁设计中考虑抵抗地震纵向位移时采用适当加宽 桥台盖梁的设计；横向采用常规的挡块设计方案。在下部设 计时对桩柱潜在塑性铰区域内的箍筋进行加密设计。 4.对于桥梁耐久性设计、桥梁设计最小保护层厚度、最 大水胶比、最小胶凝材料参照《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JTG/T 3310—2019) 执行。 **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详见公告附件。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成交供应商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采购人及监督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由采购人认可或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经采购人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合格的施工材料并保留对其废标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采购人合同、清单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返工，则当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4.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

		成交供应商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遇重大节日或采购人组织重大活动时，须配合采购人停止施工，停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工期顺延，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7.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采购人协助提供，需用电源必须由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成交供应商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成交人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成交人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8.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难点或优化建议、安全文明的施工、工期计划、配备相关施工人员、风险预防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方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项目管理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地纪律的管制。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供应商应具有履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客观条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能够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5）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和编制，精心组织实施，推进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项目要求。 （6）供应商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严格按照工作计划，保障本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需提交的成果。项目完成后能够给采购人提供一定的后续服务帮助，保障项目实施。 **七、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未按时进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做好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应急支援工作，在规定时间完成更新、清洗和各类交通疏导、抢险救灾的交通设施保障工作； 3.作业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

		款，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4.成交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解决，采购人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等行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丰顺县北斗镇庆瑶村村民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响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无效。

2.10“日期”：除特别说明以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公告日期均指公历日。

3．有关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根据《梅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居间服务收费标准（修订版）》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2）成交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3）供应商如不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4）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4. 联合体响应（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话）

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4.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当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签署盖章或者在共同响应协议书约定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任意一方缴纳。

4.4 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6.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现场踏勘（如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供应商不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7.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由于供应商未参加现场踏勘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 样品、演示（如有）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9.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9.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9.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

9.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9.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范围

13.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响应，如采购需求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供应商应当对包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其该包组的响应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14.1 响应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等。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建议合并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进行编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自行扩展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或者未加盖单位印章被判定为无效证明文件，此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5 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编制页码，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胶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6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响应报价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15.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验收、交通、

用餐、保险、税款等。

15.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外，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的截止期和响应有效期

1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详见磋商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2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和盖章

18.1 供应商应编制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壹 份**（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PDF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电子文档**），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签署和每页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的地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文件”字样。

19.2 除正本和副本外，供应商还需密封提交《报价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字样，《报价信封》封装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印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密封的、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变更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 评审

22.1 评审详见《九、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依法确定成交无效的，供应商必须将成交

通知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6 质疑受理部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6.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6.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mzsw_zb@163.com），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1、评审方法

31.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依据。）

32、评审原则

32.1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

32.3 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原则上应满足 3 家或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否则应当终止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磋商小组

33.1 磋商小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4、评审步骤

3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4.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要求。

34.1.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方为有效响应，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对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4.1.3 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34.2.4 对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通过现场、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现场告知。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3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34.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4.3.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4.3.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34.3.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等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34.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3.6 项目（采购包）采购本国货物的， 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

34.3.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5.3 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对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漏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4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修正或者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6. 磋商

3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随机抽签（摇珠）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形成磋商记录。

36.2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响应。

36.3 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响应承诺及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承诺及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响应承诺及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6.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统一开启。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6.6 供应商最后报价存在如下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附表二《异常低价审查表》)：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低于30分钟）对其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6）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7. 详细评审

3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37.2 技术、商务评审

37.2.1 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分值权重及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内容。

37.2.2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

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37.2.3 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7.3 价格评审

37.3.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标准：（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范、真实、准确地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涉及多种产品的，应逐一列明产品名称（如有型号一并填写）、生产厂名与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在具体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相关要求实施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对应栏目可暂不填写。

5)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7.3.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非联合体响应：提供的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K1）；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4%），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K1)；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K2 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0%），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K2 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K2）
注：（1）上述最后报价如涉及价格修正的，以修正后金额为准。 （2）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3）对既符合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价格扣除的，按累计两者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4 价格评分

37.4.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以下浮率等方式报价的先换算为实际报价再计算价格得分，如报价下浮率为 20%，则磋商报价为 1-20%=80%。）

38. 汇总、排序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8.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8.2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比重（由高到低）；2）环保产品比重（由高到低）；3）最后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此类推。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及要求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审查内容及要求		
	落实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必须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截图，提供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审查内容及要求		
	响应报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固定唯一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其它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磋商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_____

附表二： 异常低价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条件核查表

序号	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条件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结 论	

注：

1．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核查。

2．表中符合条件的填写“√”或不符合的填写“×”。

3．表中有任意一项为“√”则结论栏中填写“启动”，全部为“×”填写“不启动”。

4．对于上表中第 4 项，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低于 30 分钟）对其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结 论	

注：

1．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审查。

2．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7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15.0 分)	根据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护工程技术措施、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5 分； ②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 ③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 ④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不具有合理性、不具针对性、不具可行性的，得 1 分； ⑤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0 分)	根据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具体的，得 1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具体的，得 10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5 分； ④方案内容不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 ⑤无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0 分)	根据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节点、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进度计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②进度计划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③进度计划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不够合理、可行的，4 分； ④进度计划不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⑤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5.0 分)	根据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环保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具体的，得 10 分； ②针对项

		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具体的，得 7 分； 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4 分； ④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不全面、准确、详细、合理，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 ⑤无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 分)	根据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①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②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7 分； ③应急处理措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④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⑤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指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评审所需的证明材料，业绩提供时间以交（竣）工报告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0.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具有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拟派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10.0 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供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结合项目的实际，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修订）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传 真：

成交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传 真：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按三资报账流程审批、上级资金到位、审核流程

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2、进度款支付：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核算，经监理、甲方核实确认后，按当期核定进度款的70%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

3、质保金预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预留结算总金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遗留隐患后无息返还。

4、支付时限：所有工程款支付，均在上级补助资金及相关资金到位、镇村三资报账审核流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5、资金与票据规范：本工程统一使用项目全称开具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完整核算整体工程；财政补助、村委资金、村民自筹资金实行统一项目名称、分台账核算，全套合同、结算、审计、票据资料保持名称一致、数据闭环，符合梅州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及三资审计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符合性审查	1.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1 实质性条款（“★”条款）自查表*（如有）*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按顺序列明各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2、资格性文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采购包号）*响应，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如有参与响应，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提供自查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6.政策适用性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部分

3.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成果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收费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3.3 磋商保证金(如有)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包号）*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

附：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的还应将原件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实质性条款（“★”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4					
5					
6					
7					
8					
…					

注：

1.如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标注“★”的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6 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获奖、荣誉等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详细评审表》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详细评审表》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详细评审表》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3.10 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如有）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1 售后服务

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质保期	
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方案	
其它优惠条件	

3.1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用户需求书的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供应商对照一般商务条款要求，如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2、对一般商务条款要求有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4 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1、名称变更证明（如有，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技术部分

4.1 工程说明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范围说明	质量标准	工期/服务期	备注

注：附货物/服务/工程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未标注“★”条款）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4					
5					
6					
7					
8					
…					

注：

1.对响应文件一般技术条款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

2.对于一般技术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将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说明]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

1.

2.

3.

……

5、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注：1.各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材料成本、机械台班费、工程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电费、交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费用之中，采购人不需另行支付。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响应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响应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报价总价不得超出项目总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报价汇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汇总须与报价一览表的对应项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政策适用性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6.2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本项目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报价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报价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4.如涉及评审价格扣除，最后报价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按最后报价*比重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信封

将下列内容密封装入“报价信封”。（请各供应商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

7.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7.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其它包组所报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或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4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原件（如有）

7.5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交）

8. 其他文件格式（以下格式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1）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时选用。

（1）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和磋商响应，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退保证金说明

说明：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担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按下表格式提交。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所提交*（包号）*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 户 银 行		联 系 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供应商须保留此表 ）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已付金额：	元 元		￥ ￥
	付款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转账 ；
		4.保函；	5.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供应商由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给予代理商的授权书。

授 权 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____（国家名称）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作为我方在本项目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磋商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供应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供应商名称)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于_____年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

法定地址：

_____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和部门：

_____ .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和部门：

_____.